

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索引	页码
鉴证报告	1-2
关于募集资金 2024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11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ShineWing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
8号富华大厦A座9层

9/F, Block A, Fu Hua Mansion,
No.8, Chaoyangmen Beidaji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7, P.R.China

联系电话: +86 (010) 6554 2288
telephone: +86 (010) 6554 2288

传真: +86 (010) 6554 7190
facsimile: +86 (010) 6554 7190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XYZH/2025URAA3B0054

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对后附的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众和公司)关于募集资金 2024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执行了鉴证工作。

新疆众和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编制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实施和维护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保证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以及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而导致的重大错报。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询问、检查、重新计算等我们认为必要的鉴证程序,选择的程序取决于我们的职业判断。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我们认为,新疆众和公司上述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已经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新疆众和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本鉴证报告仅供新疆众和公司 2024 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未经本事务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北京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二日

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2020 年配股公开发行股票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配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93 号）核准，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新疆众和”）进行了 2020 年配股公开发行股票工作。2021 年 4 月 21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公告了《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配股发行结果公告》。公司向截至 2021 年 4 月 12 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新疆众和全体股东配售人民币普通股 301,407,655 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配售价为人民币 3.90 元，募集资金人民币总额为 1,175,489,854.50 元，扣除部分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1,154,820,274.86 元。

上述募集资金经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CAC 证验字[2021]0085 号）。2022 年 10 月，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验资报告进行确认和复核，并出具了《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验资专项复核报告》（希会其字（2022）0460 号）。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以前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1,137,956,503.54 元，本年度使用 31,676,238.82 元，累计使用 1,169,632,742.36 元，募集资金全部使用完毕，包括 2024 年利息收入 116,103.03 元、支付银行手续费 590.96 元。

（二）2022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23 年 6 月 29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445

号), 公司向股权登记日 2023 年 7 月 17 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 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上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方式进行, 共计发行 1,375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 每张面值 100 元, 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375,000,000.00 元, 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发行登记费以及其他交易费用共计人民币 15,744,103.77 元(不含税金额), 募集资金净额为 1,359,255,896.23 元。

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 2023 年 7 月 25 日出具了《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希会验字(2023)0028 号)。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以前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853,841,430.24 元, 公司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129,917,704.01 元, 募集资金累计使用 983,759,134.25 元,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379,430,878.25 元, 包括本报告期利息收入 3,103,050.31 元和支付银行手续费 2,355.30 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2022 年 8 月,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 为加强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使用效益, 公司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进行了修订, 并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2023 年 8 月修订)》, 公司已经建立了完备的募集资金使用审批和监督程序, 对募集资金使用过程进行控制和监督。公司审计部门每半年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一次专项审计。通过加强对募集资金的管理, 保障了募集资金的安全和使用的规范性, 提高了资金的使用效率。

(二) 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

1、2020 年配股公开发行股票

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 2024 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序号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余额（元）
1	国家开发银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	65101560065596330000	已注销
2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营业部	632862763	已注销
3	中国光大银行乌鲁木齐分行营业部	50820180802953360	已注销
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吉市支行	30050101040026523	已注销
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	107086853675	已注销
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北京路支行	3002019309022117667	已注销
7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	633008419	已注销
	合计		/

2、2022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余额如下：

序号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余额（元）
1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营业部	65050161415000003325	68,993,520.63
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营业部	991900001510206	20,355,056.10
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开发区支行	651651010013001406551	223,932,214.27
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营业部	108297929751	66,150,087.25
5	中国光大银行乌鲁木齐分行营业部	50820188000379378	已注销
	合计		379,430,878.25

注：上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包括 2024 年 10 月 8 日已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 189,622,500.00 元。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情况

1、2020 年配股公开发行股票

2021 年 3 月 9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的议案》。2021 年 4 月，公司、保荐机构分别与募集资金存放银行国家开发银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营业部、中国光大银行乌鲁木齐分行营业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昌吉市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北京路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募投项目“年产 15,000 吨三层法高纯铝提纯及配套加工项目”“年产 500 吨超高纯铝基溅射靶坯项目”的实施主体为石河子众和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和新材料公司”），公司将部分募集资金拨付给众和新材料公司，用于上述募投项目建设。2021 年 7 月，公司、众和新材料公司、保荐机构与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年产 500 吨超高纯铝基溅射靶坯项目”实施主体于 2022 年 6 月由“众和新材料公司”变更为新疆众和。

上述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上述协议各方均按照《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监管》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

2、2022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3 年 7 月 13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的议案》。2023 年 8 月，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乌鲁木齐众航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航公司”）、乌鲁木齐众荣电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荣公司”）、保荐机构分别与募集资金存放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营业部、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保荐机构分别与募集资金存放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分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上述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

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上述协议各方均按照《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监管》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

三、本报告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投项目的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件 1《2020 年配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和附件 2《2022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1、2020 年配股公开发行股票

截至 2024 年 6 月，“年产 15,000 吨三层法高纯铝提纯及配套加工项目”“年产 3,000 吨高强高韧铝合金大截面铸坯项目”和“年产 500 吨超高纯铝基溅射靶坯项目”项目已建成投产。

2、2022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截至 2024 年 12 月，“节能减碳循环经济铝基新材料产业化项目”与“高性能高纯铝清洁生产项目”“高性能高压电子新材料项目”主要设备已投入生产；“绿色高纯高精电子新材料项目”厂房已经建设完成，主体设备正在进行联合调试，部分设备正在安装。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无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事项。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9 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九次临时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 2023 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将不超过人民币 25,000.00 万元（包含本数）暂时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公司独立财务顾问、独立董事、监事均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在上述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额度内，公司实际使用了

189,622,500.00 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2024 年 10 月 8 日，公司已将该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 189,622,500.00 元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 12 个月，并就上述归还事项通知了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1、2023 年 8 月 14 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使用配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和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使用额度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77,000 万元（包含本数），其中暂时闲置 2020 年度配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17,000 万元（包含本数），暂时闲置 2022 年度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60,000 万元（包含本数）。截至 2024 年 8 月 12 日，公司在上述银行开展协定存款的募集资金余额为 20,679.75 万元（含期间收益 280.07 万元），公司将上述协定存款业务进行了终止，转为活期存款。

2、2024 年 8 月 13 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 2024 年第七次临时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 2024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使用暂时闲置 2022 年度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使用额度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40,000 万元（包含本数）。

公司将可转债募集资金的存款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但未投资相关产品，报告期内单日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最高余额为 391,918,758.00 元，报告

期末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余额为 379,430,878.25 元，报告期内公司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的存款利息为 3,201,822.51 元。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无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事项。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无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事项。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无节余募集资金使用事项。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无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应披露募集资金使用的相关信息，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情形。

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二日



附表1
2020年配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4年1-12月)

		募集资金总额		1,175,489,854.5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1,676,238.8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15,000吨三层法高纯铝提纯及配套加工项目	无	464,731,200	464,731,200	464,731,200		472,107,152.41	7,375,952.41	101.59%	2023年12月31日	13,572,841.91	否	否
年产3,000吨高强度铝合金大截面铸坯项目	无	162,618,100	162,618,100	162,618,100	27,378,125.64	167,499,136.70	4,881,036.70	103.00%	2023年12月31日	-3,278,851.12	否	否
年产500吨超高纯铝基喷射靶坯项目	无	72,279,400	72,279,400	72,279,400	4,298,113.18	74,439,378.23	2,159,978.23	102.99%	2023年12月31日	11,637,666.16	是	否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无	500,371,300	455,191,574	455,191,574		455,587,075.02	395,501.02	100.09%	--	--	--	否
合计	--	1,200,000,000	1,154,820,274	1,154,820,274	31,676,238.82	1,169,632,742.36	14,812,468.36	101.28%	--	--	--	--

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2024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分具体募投项目)	本报告期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本报告期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报告期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报告期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四)说明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本报告期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本报告期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无

注：报告期内，受三层法高纯铝及高强高韧铝合金市场需求下降，以及行业竞争加剧的影响，年产15,000吨三层法高纯铝提纯及配套加工项目、年产3,000吨高强高韧铝合金大截面铸坯项目产能利用率不足，成本上升，产品加工费下跌，未达到预计效益。

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2024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附表 2

2022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4 年 1-12 月)

		募集资金总额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单位: 元				
		1,375,000,000		129,917,704.01		983,759,134.2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0		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0%		0%						
承诺投资项目	变更项目, 包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绿色高纯高精密电子新材料项目	无	362,100,000	362,100,000	362,100,000	39,341,066.70	139,579,243.00	-222,520,757.00	38.55%	不适用	—	—	否
节能减碳循环经济铝基新材料产业化项目	无	59,900,000	59,900,000	59,900,000	12,502,602.80	39,910,744.79	-19,989,255.21	66.63%	2024年6月30日	5,898,793.74	是	否
高性能高压电子新材料项目	无	208,000,000	208,000,000	208,000,000	25,414,014.32	142,699,870.04	-65,300,129.96	68.61%	2024年1月31日	13,383,617.66	是	否
高性能高纯铝清洁生产项目	无	336,000,000	336,000,000	336,000,000	52,660,020.19	268,313,380.19	-67,686,619.81	79.86%	2024年1月31日	33,222,601.11	是	否
补充流动资金及偿还银行贷款	无	409,000,000	393,255,896.23	393,255,896.23		393,255,896.23		100.00%	—	—	—	否
合计	—	1,375,000,000	1,359,255,896.23	1,359,255,896.23	129,917,704.01	983,759,134.25	-375,496,761.98	72.37%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分具体募投项目)										本报告期无		

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募集资金 2024 年度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本报告期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报告期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三）说明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本报告三、（四）说明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本报告期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本报告期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本报告期无



营业执照

(副本)(3-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1592354581W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晓英、宋朝学、谭小青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出资额 6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2 年 03 月 02 日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
A座8层

登记机关



2024 年 05 月 27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证书序号: 0014624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一年五月五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首席合伙人: 谭小青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8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36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056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07月07日






姓名 崔艳秋
Full name _____
性别 女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70-08-23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乌鲁木齐分所
Working unit _____
身份证号码 650103197008233261
Identity card No. _____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650804520023
No. of Certificate _____
批准注册协会: 新疆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_____
发证日期: 2001年04月30日
Date of Issuance _____
2018年4月13日 (续发)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10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11



姓名 谢延威
 Full name 男
 性别 男
 Sex 1988-09-01
 出生日期 1988-09-01
 Date of birth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
 Working unit 殊普通合伙)乌鲁木齐分所
 身份证号码 654128198809011410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101360336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新疆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新疆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19 年 07 月 24 日
 Date of Issuanc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